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231201803130796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或者其他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书面约定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时年龄在十六周岁至六十五周岁间（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者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个人或者组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投保人可从以下 A 类至 C 类保险事故中选择一项或数项进行投保，保险人仅对投保人选择投保的保险事故承担第六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A类：医疗事故

B类：医疗意外

C类：麻醉意外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医疗美容机构接受本合同约定的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发生其选择投保的第五条所列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发生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其已给付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金额。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发生该保险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与该项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和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事故对应的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伤残保险金。若至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保险人根据本合同针对被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累计以其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有的伤害；

（二）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杀；

（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拒捕，因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四)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家属或被保险人的看护人员不遵守医疗美容机构规章制度、拒绝或未按要求配合检查、治疗造成的人身伤害;
- (五)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六)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 使用伪劣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卫生材料、医疗器械或被感染的血制品;
- (八) 由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或者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九)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身故或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医疗美容机构进行诊疗的;
- (二) 被保险人接受的医疗美容项目不在本合同的约定范围内或该医疗美容机构向登记机关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范围内;
- (三) 医疗美容治疗本身必须对被保险人身体组织、器官或肢体进行破坏所造成的器官组织缺失或功能障碍;
- (四) 执业人员不具有资格，或超越资格从业的;
- (五) 执业人员的违法违规操作;
- (六)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 (七) 被保险人接受医疗美容治疗过程中潜在性、迟发性疾病突然发作;
- (八)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者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九条 各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自被保险人开始接受医疗美容治疗时起至该次医疗美容治疗结束时止，具体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订立本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前款约定的未及时通知，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通知迟延。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发生医疗事故的，应提供国家认可的医疗事故鉴定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含有医疗事故认定的判决书；发生医疗意外、麻醉意外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医疗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

（五）申请身故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身故证明、火化证明或者丧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还应当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申请伤残保险金的，除（一）至（四）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如医疗美容机构通知撤销手术，或被保险人取消手术，投保人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 (三) 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 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 医疗美容机构通知撤销手术的书面证明（如医疗美容机构通知撤销手术）；
- (六) 被保险人取消手术的证明（如被保险人取消手术）；
- (七) 保险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时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医疗美容：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但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医疗美容机构：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医疗美容诊疗业务为主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医疗事故的认定以事故发生时政府规定的、有效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准。

医疗意外：指医疗美容机构执业人员在从事诊疗或护理工作过程中，未违反有关法规及医疗操作常规，但由于患者的病情或患者体质的特殊性而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不良后果，但保险单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约定为准。

麻醉意外：指医疗美容机构执业人员在从事医疗美容麻醉过程中，医务人员按规章制度和有关技术操作规程工作，仍发生的、难以预料和防范的事故。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